

##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。

2、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上午9:0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李文轩先生主持，公司3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。

5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非关联董事表决，同意公司通过协议收购方式，以现金人民币26,000.00万元收购李文轩、威海广大启正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李波、张东亮等全部16名股东持有的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大航服”)合计100%股权。股权收购完成后，广大航服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关联董事李光太、李文轩均已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《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》。

相关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《关于收购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1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关联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、李光太应当回避表决。

**2、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**

经非关联董事表决，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广泰融资租赁 30.67%股权以及全资子公司广泰香港持有的广泰融资租赁 13.33%股权对外出售，合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,176.17 万元，其中以人民币 6,395.51 万元向天津东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东辰”）转让公司持有的广泰融资租赁 30.67%的股权；以人民币 2,780.66 万元向天津东辰转让全资子公司广泰香港持有的广泰融资租赁 13.33%的股权。股权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广泰融资租赁的股权。

关联董事李光太、李文轩均已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》。

相关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2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关联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、李光太应当回避表决。

**3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在《公司章程》中增加涉军事项特别条款，具体修改内容详见《〈公司章程〉修订说明》。

本次修订最终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**4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4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

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公司公告 (公告编号: 2022-043)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4日

**附件: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说明**

在第十一章后, 增加“**第十二章 涉及军工事项特别条款**”, 增加如下内容:

**第一百九十四条** 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, 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、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。

**第一百九十五条**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, 建立保密工作制度、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, 落实涉密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, 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, 确保国家秘密安全。

**第一百九十六条** 公司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, 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、处置管理, 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、完整和有效使用。

**第一百九十七条** 公司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。

**第一百九十八条** 公司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, 对国防专利的申请、实施、转让、保密、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, 保护国防专利。

**第一百九十九条** 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, 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。

**第二百条** 公司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》的规定, 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, 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; 根据国家需要, 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。

**第二百零一条** 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发生变动及选聘境外独立董事, 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; 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, 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 (含 5%) 股份时, 收购方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。

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, 《公司章程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。